

理由陳述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1. 使用新資訊科技的好處，令電子技術在行政、商業、財政管理，以及在其他各領域的應用方面，成為現今社會發展不可或缺的工具。

然而，充分發揮這些好處會衍生不少傳統的法例無法解決的法律問題，並經常對一些具決定性的事宜，例如透過電子途徑簽訂的合約的有效性與法律認可，以及以電子數據交換處理的文件的證明力等帶來疑問及造成限制。

為解除這些疑問及限制，十月二十五日第64/99/M號法令核准了一系列法律規定以清除上述電子貿易發展的障礙。然而，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為藍本而設定的法律框架，現已顯得不足夠，主要因為該法律框架顯然已無法避免透過電子途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猜疑。

2. 因此，急切需要建立一項既能確保安全的電子認證環境，又能對電子文件及透過電子途徑進行交易的制度建立信心，並為國際接受的規範，以便能實際發揮新資訊科技的潛力。

現在提交的法案是由一個集合不同領域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有關籌備工作包括一系列的研究計劃，著重鑽研與澳門關係較密切的國家及地區的法例以及由（諸如歐洲標準化委員會、網路協會與互聯網工程專責組等）國際知名實體製作的技術文件，並收集與有關事宜有直接關係的澳門各部門及實體的意見。

本法案可讓澳門在所訂定的法律制度的框架內充分使用新資訊科技。

3. 電子文件方面，確定電子文件與紙張文件等同的一般原則，強調只要電子文件能如書面意思表示般呈現且可完整呈現，即符合對書面形式所要求的法定要件的規則（第三條）。

此外，對於電子文件的證明力，亦須制定明確的規則，規定電子文件的效力視乎所採用的電子簽名方法。一般而言，規定電子文件經簽署法規中稱為合格電子簽名的一種被譽為可靠的電子簽名後，獲確認其具完全證明力，其他電子文件的證明力則根據法律的一般規定受自由心證原則約束，但有效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如屬此情況，須以其中所定的證明力為準（第四條）。

4. 由於“傳輸電子文件”這個主題極為重要，尤須關注以資訊工具“傳輸電子文件”這個重要問題。鑑於必需預防因適用《民法典》的規定而可能衍生的問題，故除確定有關文件在收件人接收前視為仍在發件人手中的規定（第六條第一款）外，亦制定了確定收件時間的明確規則（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然而，還須確保在“接收確認”方面可以作出協商或提出要求，如未按所協商或所要求的條件就接收作出確認，文件視為未發送（第八條）。此外，鑑於法律在各方面對郵政掛號所定的要求，訂定了傳輸電子文件的應遵條件，以便可將文件以有關傳輸方式寄出等同於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出，包括以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寄出（第七條）。

5. 在澳門及國際上賦予電子文件法律效力，主要著重須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這可透過將該文件與一“電子簽名”相關聯而落實。

在這方面，正如勢之所趨，有關法規以技術中立的模式為基礎，以便順應未來出現的電子認證新科技。相反，如採用制定關於目前唯一廣受認證服務供應商接受的數字簽名的特定法律框架的方案，立法者將窮於應付，因為每當市場上出現可靠的電子認證新科技時，動輒要大幅度修訂現行法

規，而面對緩慢的立法程序，這最終會為有關發展及革新設置障礙。

儘管採用技術中立的模式，但對在開放的網絡中進行數據交換仍需要高度的安全要求。因此，雖然電子文件只有在簽署了以最安全及有效的科技所產生〔第二條（四）項〕並由獲適當認可的認證實體所保證（第十四條第一款）的電子簽名後，其完全證明力方獲確認，但也規定了可以有種不同的電子簽名模式。在這方面，為了制定一項對電子文件增加信心的制度，規定了合格電子簽名等同於手寫簽署，其效力與《民法典》所確認的經當場認證的手寫簽署的效力極為接近（第五條）。

6. 在電子簽名認證方面，按趨勢規定可自由經營一般業務。

然而，鑒於有需要保證生成合格電子簽名的合格證書發出時符合嚴謹的安全標準，故要求擬發出合格證書的實體須先獲認可（第十四條），這亦是國際上所採用的規則。儘管如此，如公共部門或實體獲證實具備適合發出合格證書的技術及安全條件，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豁免認可（第三十條）。

認可是一種行政程序，據此，主管當局在核實利害關係實體符合技術、人力及財政方面特定的

要件（第十五條）後，確認該實體可發出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確認為合格的證書，因而獲認可的實體在經營認證業務及發出合格證書時，須遵守一系列的一般及特別義務（參閱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監督工作由行政長官批示所指定的認可當局負責（第十六條）。

7. 鑑於合格證書在現所定制度中極為重要，須對合格證書作出嚴格規範。按大勢所趨，須根據國際認同的標準詳盡地制定合格證書的必要內容（第九條）。此外，還須為合格證書的發證程序以及有關儲存、記錄、失效、中止及廢止等情況設定明確規則（參閱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此外，配合本法案賦予合格證書的重要性，法案規定，為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合格證書為具特別價值的文件（第九條第三款），因而加重適用於偽造載有簽名的合格證書的罪行的刑幅。在這方面，雖然現行法例，尤其是《刑法典》的規定已足以對電子文件的作適當的刑事法律保護，但對合格電子證書作特別保護仍是合理的。

由於電子通訊的無邊無際令立法者不可不顧及，故採用了一個與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制度相近的制度以確認在外地發出的證書。在這方面，對因國

際法文書而獲認可，又或因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合格證書的要件且有本地獲認可的認證實體保證，即由其負責的合格證書，承認其等同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合格證書，以及隨之而產生的法律後果（第十三條）。

8. 最後，鑑於本法案無論在內部還是與市民的關係上，都是深化及發展電子政府所必需的穩健基礎，故此，規定了公共部門及機構可發出及接收經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而且，這些公共部門及機構可發出規章性規定，並訂定以電子途徑接收文件的應遵要件，但須預先獲監督實體的核准且不影響為了統一程序而對這方面應予訂定的指示及指令的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款）。